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沈忆勇

李昇平

2023年10月27日